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64號

原告 黃建強

被告 黃種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種進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6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